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人数为 46 人，代表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299.92 万份，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总数（不含预留份额）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威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299.92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陈小新、李海军、陈中平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3,299.92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同日，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小新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二）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三）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四）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标的股票所对应的除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及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 （五）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分配等相关事宜；
- （六）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变动等；
- （七）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收回持有人因考核未达标而未解锁的份额并决定对应标的股票的出售事宜；
- （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九）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

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等；

（十）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十一）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299.92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